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港澳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補充,其應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Investgiant Limited(「**Investgiant**」)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股份(「**出售事項**」),連同Investgian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港澳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履行及執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將於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朱明德女士、曾昭政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